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44019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

承辦人：邵信慧

電話：(02)26011014 分機51

傳真：(02)26034739

電子信箱：a9919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中輔字第113910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838BXEAVH）

主旨：轉知國教輔導團國中性別平等輔導小組辦理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分區輔導」，請雙和分區所屬各校，務必薦派1名英語領域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1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085688號函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研習請雙和分區各校務必薦派至少1名人員參加，以提升教師性平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之能力。
- 三、本次分區輔導研習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3月18日(一)下午13：30-16：30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福和國中
 - (三)對象：雙和分區英語領域教師
 - (四)主題：「數位性別暴力」融入領域示例教學
 - (五)講師：安璵玥、任心皓老師
 - (六)報名：請各校務必薦派1名英語領域教師參加，並請逕上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登錄報名。
- 四、惠請各校核予參加本分區輔導研習活動之教師，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辦理。

康清芬

教務處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39201420

(113/03/05)



- 五、請惠予2位講師安璫玥(清水高中)及任心皓(錦和高中)研習時段公假排代。
- 六、因研習學校場地限制，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教師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七、響應環保，請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八、惠請福和國中提供相關場地與設備。
- 九、有關本活動事宜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林口國中輔導處，電話：26011014#51邵信慧主任。

正本：雙和區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任心皓教師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安璫玥教師

電 2024/03/05 文
交 15:25:55 章

